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4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低产田改造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低产田改造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资

金 896.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896.65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02月0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低产田改造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孜热甫夏提乡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低产田改造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计划总投资 896.65万元 建设内容： 1. 对孜热甫夏提乡4村2933亩土地进行平整、土壤改良（亩均3000元），并对4村566亩（含293亩），13村222亩土地进行高效节水设施建设（亩均2000元），安装滴灌，新建沉砂池1座，配套变压器1台，变频启动柜1台，投资252.15万元； 2. 对孜热甫夏提乡9村189亩土地进行平整、土壤改良（换填土），并进行高效节水建设，投资94.5万元；	孜热甫夏提乡4村、9村、10村、13村	896.65	896.6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896.65	896.6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低产田改造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阿克巴尔·茹仙 13565395878
主管部门	中共莎车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6.65	
	其中：财政拨款	896.6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孜热甫夏提乡低产田改造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主要建设内容是：1.对4村566亩土地进行高效节水设施建设，安装滴灌管网；其中对293亩土地进行平整、土壤改良；2.对9村189亩土地进行平整、土壤改良（换填土），进行高效节水设施建设；3.对13村1222亩土地进行高效节水设施建设，安装滴灌管网，建设沉砂池，配套电力设施、渠系，其中对1000亩土地进行平整、土壤改良（换填土）；4.对10村、13村高效节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维修改造沉砂池2座。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和提高项目区农田生产种植条件，减少土地高低不平跑水、土地分散现象，同时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机械现代化生产，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缓解区域生态恶化状况，通过项目的建设，减少自然灾害对项目区农民造成损失，提高项目区农作物产量、质量和农民收入，为项目区农民依靠良田致富打造良好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数将达到40人以上，设计使用年限预计达30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沉沙池数量（座）	=3座
			土地平整面积（亩）	≥1482亩
			高效节水面积（亩）	≥1977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96.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4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